罗马书 2:17 - 29（主后 67 年）

导 论

在罗马书 2:17-20 中，保罗直接对犹太人说话，并列举了犹太人引以为傲的特权和权利。

在罗马书 2:21-24 中，他向犹太人指出，如果他们未能履行自己所享有的一切特权所包含的义务或教导，那些特权反而只会加重他们所受的定罪。请注意，保罗对*犹太人的虚伪*所表现出的轻蔑和愤慨逐步加深：「你教导别人，却不教导自己」。「你宣讲不可作恶，自己却偷窃、奸淫并抢劫圣殿」。「你以律法自夸，却因违犯律法而羞辱神」。「你使外邦人亵渎神！」

在罗马书 2:25-27 中，保罗评价割礼。在罗马书 2:28-29 中，保罗清楚地教导割礼的真正本质和目的。

大 纲

（III）2:17-24 神审判的原则和标准同样适用于犹太人。

a. 犹太神学学派的律法诡辩（2:17-18）。
b. 犹太教信徒属灵优越的态度（2:19-20）。
c. 犹太人所宣称的与他们实际所行之间明显的矛盾（2:21-24）。

犹太人倚靠他们与神的立约关系、他们的割礼以及他们所享有的特权：他们拥有旧约的启示（2:17），他们比外邦人有更多的知识（2:18），并且是神律法的教师（2:19-20）。*但如果神不考虑这些特权，而是按照各人的行为审判所有人，那么作为犹太人究竟有什么益处呢？*这些特权并没有使犹太人少偷窃、少犯奸淫或少拜偶像（2:21-22）。这些特权也没有阻止犹太人违犯神的律法，并且在外邦人中亵渎神（2:23-24）。*因为犹太人比外邦人有更多的知识，所以他们也将比外邦人受到更严厉的审判。*

（IV）2:25-29 对割礼的本质和目的之解释。

a. 犹太人的肉身割礼，只有在遵守恩典之约时才有价值（2:25）。
b. 如果外邦人遵守恩典之约，他们的未受割礼就被看作受了割礼（2:26）。
c. 肉身未受割礼的人将定肉身受割礼的人的罪（2:27）。
d. 肉身割礼的真正本质和目的（2:28-29）。

犹太人的割礼只有在犹太人遵守律法（即恩典之约）时才具有意义。然而，当律法被违犯时，割礼便毫无价值，就好像这个犹太人没有受割礼一样（2:25）。当未受割礼的外邦人遵守律法（即恩典之约）时，他们不会失去神的祝福（2:26）[1]，而且他们将定犹太人的罪（2:27）[2]。*因此，肉身割礼只是一种外在的仪式，没有拯救（称义）的能力，也不能使一个人成为「犹太人」（就是一个蒙神认可并得神称赞的人）。借着神的圣灵在心里所施行的属灵割礼，才是真正的重生和转变，是每一个人所需要的（2:28-29）[3]。*

[1] 参 以赛亚书 56:3-8；约翰福音 10:16
[2] 参 马太福音 19:28；哥林多前书 6:2
[3] 参 约翰福音 5:44

解 释

(III) 2:17-24 神审判的原则和标准同样适用于犹太人。

a. 犹太神学学派的律法诡辩（2:17-18）

2:17 然而，你若称[4]（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中动语态）自己为犹太人，并且*不断*倚靠[5]（安歇在）（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律法，夸耀[6]（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自己与神的关系；

2:18 并且*总是*知道[7]（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祂的旨意，又*总是*经过查验而认可[8]（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那些真正重要的事（即那些卓越的事；指犹太神学学派对律法的诡辩）[9]（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因为你是受了律法的教导[10]（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

「犹太人」这个名称首次出现在圣经中，是在列王纪上 16:6（主前 586 年以前）。在巴比伦被掳期间以及之后（从圣殿被毁直到重建，即主前 586 – 516 年，共 70 年），这个名称成为犹太人引以为傲的称号。这个名称的意思是「*犹大国的成员*」。

犹太人「安歇」在那个名称上，也就是说，他们倚赖那个名称，并且为自己是犹太人而感到非常自豪。他们在律法中寻得安慰和支持，也就是说，他们喜欢听律法并谈论律法，却不实践律法。他们以神为荣，也就是说，他们宣称自己敬拜独一的神，并且与神相交，但实际上，那只不过是空洞的夸口！

他们知道神的旨意，也就是说，他们拥有旧约作为神旨意的启示。他们认可那卓越的事，也就是说，他们不断争论神的旨意，并查验什么是符合神旨意的事（律法），拒绝那些与律法不同的事，并认可那些与律法相符的事。他们受了律法的教导，也就是说，他们以自己借着听律法[11] 而从父母和教师那里接受律法的教导为荣。

b. 犹太教信徒属灵优越的态度（2:19-20）

2:19 并且（如果）你深信（被说服）[12]（动词、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认为自己是（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瞎子的引导者[13]，是那些在黑暗中的人的光；

[4] *G: eponomazó*（称呼、命名、冠以名号）
[5] G: *epanapauomai*（倚靠、依赖、安息于）
[6] G: *kauchaomai*（夸口、夸耀、以…为荣）
[7] G: *ginóskó*（知道、认识、理解）
[8] G: *dokimazó*（试验、鉴定、察验）
[9] G: *diapheró*（有所不同、优越、区分）
[10] G: *katécheó*（教导、口传教导、教诲）
[11] 尼希米记 8:8
[12] G: *peithó*（使信服、说服、使顺服）
[13] G: *hodégos*（引导者、导师、向导）

2:20 是无知的[14]（愚昧人的）管教者[15]，是不成熟的[16]（婴孩的）教师[17]，也是因为你在律法（律法书）中拥有（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知识和真理的具体表现（外在形式）[18]。

*犹太人认为自己远远优越于世上所有其他民族。*他们把外邦各族视为属灵上瞎眼的人，并相信只有犹太人有能力教导外邦人。这使犹太人*产生了一种优越的态度，而不是责任感*。他们说外邦各族都在黑暗中，是愚昧的，只不过是婴孩！犹太人把「不成熟」等同于对律法的无知，把「成熟」等同于对律法的知识。

引导瞎子、作黑暗中之人的光、作无知之人的管教者，以及作不成熟之人的教师，本身都是美德。然而，保罗说，对犹太人而言，这些同样的美德却成了恶行，因为他们夸耀自己所拥有的事，却没有做到自己所教导的事！犹太人夸耀自己在旧约（律法）中拥有知识和真理的具体表现。这意味着，他们夸耀自己拥有一套井然有序的知识和真理的形式或体系[19]。然而，他们自己所拥有的也只不过是外在形式的义，却缺乏那义内在的实质[20]！

c. 犹太人所宣称的与他们实际所行之间明显的矛盾（2:21-24）

2:21 那么，你这个*持续*教导[21]（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别人的人，难道不*持续*教导（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自己吗？你这个宣讲[22]（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人不应当偷窃」（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的人，自己却偷窃吗（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2:22 你这说（动词、不定词、主动语态）「人不应当[23]奸淫（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24]的人，你自己却犯奸淫吗（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这憎恶（痛恨）[25]偶像的人，自己却抢劫[26]（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圣殿吗？

2:23 你这以律法夸口（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的人，难道你会违犯（越过、干犯）[27]（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律法而羞辱[28]神吗？

[14] G: *aphrón*（愚昧人、无知者）
[15] G: *paideutés*（教师、训诲者、教导者）
[16] G: *népios*（幼童、未成熟者、幼稚的人）
[17] G: *didaskalos*（教师、教导者）
[18] G: *morfósis*（形式、外貌、知识的外在形态）
[19] 参 罗马书 6:17；提摩太后书 1:13
[20] 参 提摩太后书 3:5
[21] G: *didaskó*（教导、讲授）
[22] G: *kérussó*（宣讲、宣告、传扬）
[23] G: *me + inf*（否定词 *μή* 加不定式：表示「不可…」、「不要…」）
[24] G: *moicheuó*（奸淫、犯淫乱）
[25] G: *bdelussomai*（憎恶、厌恶、视为可憎）
[26] G: *ierosuleó*（偷窃圣物、亵渎圣物）
[27] 希腊文：parabasis（过*犯、违犯、越过界线*）
[28] 希腊文：atimazō（使蒙羞、羞辱、藐视）

2:24 正如经上所记（动词、现在时、完成分词、被动语态）：「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着你们的缘故，*常常*在外邦人中被亵渎[29]（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犹太人对自己特权的错误理解，使他们自满，而他们的自满又使他们成为虚伪的人。为了使犹太人从自满中醒悟过来，保罗揭露了他们的虚伪。他举出*三个例子*，说明犹太人把一些教导传授给别人，自己却没有实行。**犹太人*不断地*（现在时态）*犯偷窃、奸淫和拜偶像的罪。***

拜偶像和淫乱正是外邦人的罪（参 1:24-25），也是犹太人最严厉谴责的罪，然而他们自己也犯了这些罪[30]。无论犹太人在哪里掌权，他们很可能都抢劫其他宗教的圣殿（即偷窃）。没有什么比亵渎外邦人的圣殿更能激起他们的愤怒。此外，犹太人也在很大程度上犯了羞辱神的罪，而这正是拜偶像的本质！犹太人把自己的圣殿变成了贼窝[31]，他们扣留了神当得的分，也没有为了荣耀神而履行宗教礼仪，反而是为了得到人的尊敬[32]。

犹太人以拥有律法而夸口，却因违反律法而羞辱神。根据雅各书 2:10 和 4:11-12，不顺服律法就是侮辱立法者本身——神——的威严，并且使外邦人亵渎神。*外邦人期待一个民族应当与他们所敬拜的神相似*[33]。*如果一个民族犯下抢劫圣殿、奸淫和拜偶像等罪行，那么他们的神必定也是同样的性情，因此也理应受到羞辱。*

（IV）2:25-29 对割礼的本质和目的之解释

a. 犹太人的肉身割礼，只有在遵守恩典之约时才有价值（2:25）

2:25 割礼[34]确实有价值（益处、用途、好处）[3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即如果你已经受了割礼），但只有在你愿意*不断*遵行（动词、现在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律法（这里是指恩典之约）的情况下才有价值；然而，如果你*不断*成为（动词、现在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律法（这里是指恩典之约）的违犯者[36]，你的（肉身）割礼就*永远*成了（动词、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属灵的）未受割礼[37]。

*「律法」这个词在《罗马书》中有几种不同的含义，而这个词的正确含义取决于它所在的上下文。*在这里，「律法」这个词并不是指摩西时代（主前 1407 年）所颁布的各种旧约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而是指旧约的恩典之约；这恩典之约是在亚伯拉罕时代（主前 2067 年）所设立的！在这个旧约之约中，神应许作他们的神，而他们要作祂的子民[38]。这是一个应许和恩典之约。

[29] G: *blasphémeó*（亵渎、毁谤、辱骂）
[30] 诗篇 50:16-18
[31] 马太福音 21:13
[32] 参 马可福音 7:1-13
[33] 诗篇 115:8
[34] G: *peritomé*（割礼、受割礼的行动）
[35] G: *ópheleó*（使得益处、使有益、帮助）
[36] G: *parabatés*（违犯者、违背律法的人）
[37] G: *akrobustia*（未受割礼、包皮、外邦人的状态）
[38] 创世记 17:7；利未记 26:12

这恩典之约的要求（2:26）是：*信靠*神的应许[39]，而这信心必须借着*顺服*表明出来[40]。这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就是肉身的割礼[41]。

保罗认为，作为恩典之约记号的肉身割礼，只有在犹太人履行信心的要求，并且借着顺服表明他们的信心时，才有价值。如果犹太人不信靠神和祂关于弥赛亚的应许，也没有借着与神同行而顺服，那么他们声称自己拥有神之约的应许，就只不过是自以为是，甚至是空洞的嘲弄！因此，在罗马书 2:25-27 中，遵守（律法的要求）就等同于遵守神与列祖所立的恩典之约；而违反（律法的要求）就等同于违反神与列祖所立的恩典之约。当神之约的要求被忽略或违反时，肉身的割礼就成了属灵的未受割礼。这时，肉身割礼这个外在的记号就失去了它的意义（2:25）[42]！

然而，*在颁布摩西律法的时期（主前 1407 年），肉身割礼也成了遵守摩西律法（以色列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记号*[43]。尽管如此，遵守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约（主前 2067 年），仍然是律法最重要的含义。

*在巴比伦被掳（主前 587 年）与耶稣第一次降临之间的时期，犹太宗教教师和领袖以律法主义和外在遵守礼仪律的方式，取代了肉身割礼原本的意义，也就是借着信心和顺服遵守以恩典之约为含义的律法。*他们没有意识到，单单遵守摩西律法（外在的礼仪），却不遵守恩典之约（借着信心和顺服），是完全没有价值的！

b. 如果外邦人遵守恩典之约，他们的未受割礼就被看作割礼（2:26）

2:26 因此，如果未受割礼的人（处于未受割礼的状态）遵行[44]（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祈使语气）律法公义的要求（在这里是指恩典之约的信心和顺服）[45]，难道他的未受割礼不会被看作[46]（动词、将来时、被动语态、直说语气）割礼吗？

这里所说的遵守（律法的要求），并不是指罗马书 2:14 中那些不信的外邦人，因着顺从自己的道德本性和良心而行。这里反而是指那些*已经成为基督徒的外邦人*，就如罗马书 1:16-17 所说的。这些外邦基督徒大多数在肉身上都没有受割礼。

[39] 创世记 15:5-6；参 约翰福音 6:28-29

[40] 创世记 22:17-18；希伯来书 4:2,6；雅各书 2:17, 22

[41] 创世记 17:9-14

[42] 参 申命记 30:6

[43] 利未记 12:3；约翰福音 7:19, 22

[44] G: *phulassó*（守护、遵守、看守、保护）

[45] 创世记 17

[46] G: *logizomai*（算为、视为、计入、归算）

然而，因为这些外邦基督徒借着信靠耶稣基督以及顺服耶稣基督，履行了恩典之约的要求，所以这些外邦基督徒成了真正的神的子民[47]，甚至被称为「神的以色列」[48]！

虽然这些外邦基督徒在身体（肉身）上没有受割礼，但他们在心里（灵里）受了割礼，而神视这为唯一真正的割礼（2:28-29）[49]！一方面，身体的割礼仪式，若离开它所象征的意义，就毫无价值。另一方面，当肉身割礼仪式所象征的事（即心里的割礼）已经存在时，身体上没有这个记号，并不会使神的恩典之约失效！

c. 肉身未受割礼的人将定肉身受割礼的人的罪（2:27）

2:27 那本性上（肉身）未受割礼、却遵守[50]（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律法的人，*必定*要审判（定罪）（动词、将来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你——你虽然拥有书面律法（即摩西律法），并且受了（肉身）割礼，却仍然是律法的违犯者（这里的律法是指恩典之约）。

那些肉身未受割礼的外邦基督徒，借着相信耶稣基督并遵行祂的教导，履行了神恩典之约的要求；他们将审判那些肉身受割礼的犹太人。这些犹太人拥有神的书面启示（圣书），却仍*然因不信耶稣基督以及不遵行祂的教导，而违返神恩典之约的要求。*

同样地，旧约时代相信神的尼尼微人，也将在最终审判日站起来，审判耶稣时代不信的犹太人[51]。肉身未受割礼的外邦信徒之信心，将审判肉身受割礼的犹太人之不信！

这一切都证明，当人没有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也没有遵行祂的教导时，像肉身割礼或水洗这些外在、肉身的仪式，完全没有拯救的能力。没有属灵割礼的肉身割礼，完全没有任何属灵意义。*单单外在的宗教仪式是毫无用处的。*外在可见的宗教记号（肉身割礼），若没有圣灵所带来的重生和转变这一实质，就没有属灵的意义。神是灵，祂要求内在的、属灵的顺服。

d. 肉身割礼的真正本质和目的（2:28-29）

2:28 因为，*外表上*[52]*的（犹太人）*才不是（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真正的）犹太人（即犹太人的血统并不能使一个人成为真正的犹太人），*肉身外表上的（割礼）*也不是（真正的）割礼（即单单肉身的割礼本身并没有意义）！

2:29 但是，*内在的（隐藏的实质）*才是（真正的）犹太人；*心里借着圣灵而受的割礼，而不是借着书面律法*（律法）而受的割礼，才是真正的割礼（即属灵的割礼才是真正的割礼）；他的[53]称赞（认可、承认）[54]不是从人而来，而是从神而来。

[47] 哥林多后书 6:16；彼得前书 2:9-10

[48] 加拉太书 6:12-16

[49] 参 申命记 30:6

[50] G: *teleó*（完成、成全、使达成）

[51] 马太福音 12:41-42

[52] G: *phaneros*（明显的、显露的、公开的）

[53] G: *hou*（关系代词：其、那、其中）

在亚伯拉罕时代（主前 2067 年），肉身割礼是*借着信心称义的记号*[55]。然而，在摩西时代（主前 1407 年）很久以后，到了巴比伦被掳之后（主前 587 年），犹太宗教教师和领袖却把肉身割礼变成*借着行律法称义的记号*[56]。

肉身割礼原本是借着信心称义的记号（4:11）

- **亚伯拉罕时代的肉身割礼。**神与亚伯拉罕立了应许和恩典之约。在这个约中，祂凭恩典应许亚伯拉罕三件事：首先，亚伯拉罕将成为多国的父。他的后裔将如天上的星和海边的萨那样众多，而耶和华将作他后裔的神。然后，神将把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这头两个应许，在乔舒亚征服迦南地的时候，已经得到应验[57]。最后，神要借着亚伯拉罕的一个后裔，赐福给地上的万族[58]。

 亚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算为他的义[59]。神赐给亚伯拉罕肉身割礼，作为这个神的应许和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肉身割礼是*一个可见的记号和印证，表明神借着信心使人称义*[60]！那些接受肉身割礼的人，有义务遵守这个神的应许和恩典之约。他们有义务继续活出借着信心称义之人的生命，也就是在这个世界上作神的子民。

- **摩西时代的肉身割礼。**在旧约时期，外在的肉身割礼也具有内在的、属灵的意义。被割去的包皮象征除去污秽，而身体的肉身割礼则指向心里的属灵割礼。除去身体（肉身）的污秽，象征除去人心里的污秽[61]。因此，在旧约时期，身体的割礼是一个*可见的象征*，指向一个更高的实质，就是心里的属灵割礼。旧约时期身体的割礼，预表新约时期*后来借着圣灵而来的重生*（2:28-29）。

- **单单肉身割礼本身是没有意义的。**遵行律法，并盼望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例如接受肉身割礼），却没有真正使人称义的信心，是毫无意义、毫无用处的。身体的肉身割礼若没有心里的属灵割礼，也是毫无意义、毫无用处的。人的宗教仪式（例如肉身割礼）始终是人的工作，但心里的属灵割礼却是神的圣灵所作的工作！

 因此，在圣经中，不信的人和不义的人被称为「心里未受割礼的人」[62]。然而，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既靠着神的灵敬拜，又以基督耶稣为夸耀，就被称为「真受割礼的人」[63]！所有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并且活出十字架生命的人，都是真正的神的子民，被称为「神的以色列」[64]！亚伯

[54] G: *epainos*（称赞、赞美、称许）
[55] 罗马书 4:11
[56] 约翰福音 7:19,22；加拉太书 5:1-4
[57] 约书亚记 21:43-45；23:14-16
[58] 创世记 12:1-3,7；15:1-6,18-21；17:1-14；22:17-18
[59] 创世记 15:6
[60] 罗马书 4:11
[61] 申命记 10:16；30:6；耶利米书 4:4
[62] 耶利米书 9:25-26；使徒行传 7:51
[63] 腓立比书 3:3
[64] 加拉太书 6:12-16；参罗马书 9:6b 的「属灵的以色列」

拉罕可以是那些自称为犹太人之人的肉身之父[65]，但他却是所有相信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之人的属灵之父，不论他们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66]。遵守律法（这里是指以色列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不能，也不会使历史上任何一个人称义，因为没有人能够、也没有人曾经完全遵守所有的律法[67]。

肉身割礼后来成为借着行律法而称义的记号[68]。

- **巴比伦被掳之后的肉身割礼。**在亚伯拉罕之后约 1500 年，即从巴比伦被掳（主前 587 年）到基督第一次降临之间的时期，犹太宗教教师和领袖以借着遵守礼仪律而称义，取代了肉身割礼原本的意义，也就是借着信心称义。犹太人不再把身体（肉身）的割礼看作借着信心称义或心里受属灵割礼的记号和印证，反而把它看作*神的保证，表明神要把永生赐给那些遵守律法的人*，这里的律法是指以色列国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犹太人错误地解释利未记 18:5，认为它的意思是：「遵守律法的人（这里的律法是指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将得到永生。」

 从那时起，犹太人便相信肉身割礼是神借着行律法使人称义（得救）的记号和印证，尽管神*从未*赋予肉身割礼这样的意义！男婴出生第八天所行的肉身割礼，成了遵守律法最重要的行为[69]！任何男子接受肉身割礼，都成了一种使他得救的宗教仪式[70]！*肉身中人的工作取代了心里神的工作！*

- **新约时期的肉身割礼。**约在主后 50 年，使徒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指出，如果人因为相信自己可以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就让自己接受肉身割礼，那么他就有义务完全遵守整个行为之律法[71]！保罗也教导，没有人能够在一生中完全遵守神的全部律法，而不违犯其中任何一条律法。因此，神不会根据人遵守律法而使任何人称义（3:19-20, 28）！

 很明显，新约时期的犹太人把肉身割礼看作某种能够确保他们称义或得救的途径。他们教导说：「除非你按照摩西的规矩接受（肉身）割礼，否则你不能得救。」其他犹太拉比则教导说：「没有一个受过（肉身）割礼的人会看见地狱。」他们甚至声称：「神曾向亚伯拉罕起誓，凡接受过（肉身）割礼的人，都不会被送进地狱。」他们告诉众人：「亚伯拉罕坐在地狱的门前，不容许任何受过（肉身）割礼的以色列人进入那里。」因此，*肉身割礼事实上成了犹太民族主义的外在、肉身记号*！犹太拉比的这种教导显然没有以圣经的事实为根据，因此必须予以拒绝。

虚假的犹太人与毫无价值的肉身割礼。「犹太人」这个词[72] 源自犹大支派[73]，并且很可能源自「赞美」[74]

[65] 以及穆斯林
[66] 罗马书 4:11；约翰福音 8:37-44
[67] 加拉太书 3:10；雅各书 2:10
[68] 约翰福音 7:19, 22
[69] 约翰福音 7:19-24
[70] 使徒行传 15:1
[71] 加拉太书 5:1-4
[72] H: *Jehudi* 或 *Judi*（「犹大人」或「犹太民族成员」）
[73] H: *Jehudah* （「赞美」或「受赞美者」）

这个词。一个真正的犹太人渴望从神那里得到称赞，而一个虚假的犹太人则渴望从人那里得到称赞。耶稣责备犹太人，因为他们倚靠外在的形式，并且总是彼此寻求称赞[75]。保罗认为，单单具有外在肉身身分的犹太人，是一个虚假的犹太人。在神的眼中，单单出于雅各的自然血统，并不能使雅各的后裔成为真正的犹太人！

在新约时期，肉身割礼已不再是恩典之约的记号，而成了一种根据旧约礼仪律而来的习俗[76]。然而，肉身割礼的外在记号若没有心里的属灵割礼，就毫无价值！

真正的犹太人与真正的属灵割礼。真正的「犹太人」，也就是一个从神那里得到称赞的真正信徒，其特征不是他外在和肉身上是什么样的人，而是他内在和属灵上是什么样的人！唯一真正的「犹太人」，就是心里蒙圣灵施行割礼的人。「心里的割礼」就是借着圣灵在人心里的工作而重生。这项原则从消极方面来说，就是凡没有受属灵割礼的人，都永远不会从神那里得到称赞、认可或承认（2:28）！这项原则从积极方面来说，就是凡借着圣灵在人内在生命中的工作，而在心里受了属灵割礼的人，都将从神那里得到称赞、认可和承认！因此，唯一真正的*「犹太人」（一个蒙神认可的人）*就是一个基督徒，无论他原本是天生的犹太人还是天生的外邦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从神那里得到称赞！虚假的犹太人从其他人（犹太人）那里得到称赞，但真正的「犹太人」则从神那里得到称赞。

先知杰里迈亚早已劝告犹太人，不要以人的智慧、能力和财富夸口，而要以认识神为夸口。神必惩罚那些只有肉身（身体）受割礼、心里却没有受割礼的列国（如埃及、犹大和亚扪）[77]。使徒警告人要提防那些强迫人接受肉身割礼的宗教教师和领袖。他们被称为「残割肉身的人」[78]。只有那些靠着圣灵敬拜神、以基督耶稣为夸耀，并且不倚靠（肉身的割礼）肉身的人，才是真正的受割礼者（真正属灵重生的人）。

新约清楚教导，肉身割礼作为礼仪律的一部分[79]，已经借着基督的死以及信徒与基督的死联合而得着*成全*[80]。肉身割礼因此已经被*取消*[81]并被*废除*[82]。「在基督耶稣里，（肉身的）割礼和未受割礼都没有任何价值；惟有借着爱所运行的信心才有价值」[83]。「（肉身的）割礼和未受割礼都不再有任何意义；重要的是借着信心称义和圣灵重生而成为新造的人。」凡遵循这项原则的人，才是*真正的神的子民*，并且被称为*「神的以色列」*[84]！

[74] H: *hodah*（创世记 29:35；49:8）
[75] 约翰福音 5:44
[76] 约翰福音 7:22
[77] 耶利米书 9:23-26
[78] 腓立比书 3:2-3
[79] 利未记 12:3
[80] 歌罗西书 2:11-12
[81] 歌罗西书 2:14
[82] 以弗所书 2:15
[83] 加拉太书 5:6
[84] 加拉太书 6:15-16；参 哥林多后书 6:16